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適度純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純利乃主要由於年內以下各項所致：

- (i)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ii)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及
- (iii) 僱員開支減少。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應被視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佈所載資料並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姜毅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邢路正先生(主席)、陳明東先生(副主席)、姜毅先生(行政總裁)、王宜美先生及袁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